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器损坏保 险附加延长保修费用补偿保险 (2025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机
器损坏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
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
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
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保险标的在原厂质保期结束后，
发生保险单约定的属于原厂保修服务范围内的自身性能或主要
零部件性能故障，被保险人为维修或更换保险标的所实际支出
的必要的、合理的维修费用、试验费用、拆装费用及运输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在原厂质保期内发生的属于原厂保修服务
范围内的故障的；
- (二)** 保险标的在出厂时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

(三) 保险标的无真实的购买凭证的；

(四) 保险标的的型号、身份标识等在本保险单中记载的相关信息与被保险人实际维修或更换的保险标的不符或者涂改的；

(五) 原厂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已通过召回或其他声明公开宣布由其承担责任的保险标的缺陷的。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由于安装问题引发的保险标的故障，以及因加装、更改或移除硬软件所造成的故障；

(二) 原厂质保期内非原厂保修服务安排的维修、更改或改变导致保险标的在原厂质保期结束后发生故障；

(三) 装饰性及非功能性的损坏，如外观磨损、掉漆、凹陷、刮痕等。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以上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

高者为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二) 索赔申请；

(三) 费用损失清单、费用发票或有效支付凭证；

(四) 技术鉴定证明；

(五) 事故报告书；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在维修前会同保险人或保险人指定的机构对保险标的进行检验，以确定维修或更换项目、方式与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标的送往原厂授权的或保险人认可的维修商处进行维修。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按照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费用扣减本附加险合同载

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的金额赔偿保险金。

第十二条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释义

【原厂质保期】指生产商或销售商承诺的质量保修期。

【保修服务】是指生产商或销售商根据国家强制性规定或销售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自消费者购买产品之日起所提供的保修服务。